

2015 年 6 月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8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5-9 日，意大利罗马

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

内容提要

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9 条和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要求，本文件列载了 2014-15 两年度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文件涵盖了秘书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上所汇报的第三方受益人相关案例的最新情况。

应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要求，本文件介绍并分析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和依据第 15 条签订的其他机构有关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做法。

本文件还涵盖了以下内容：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状况；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技术运作情况，该技术运作通过 Easy-SMTA 数据库的日常运行来实现，包括在多边系统信息基础设施正在开展的业务情境下的技术运作情况。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酌情为以下事项提供进一步指导：

- a) 第三方受益人的有效运作；
- b) 正在培育的植物遗传资源和《国际条约》第四部分内容的实施。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4
II. 第三方受益人案例	5-8
III. 有关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做法	9-26
IV. 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状况	27-31
V.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技术实施	32-35
VI. 管理机构决议可纳入的要点	36

附录：决议要点草案（将纳入有关多边系统的第**/2015 号决议草案）

I. 引言

1. 在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上，以第5/2009号决议的形式，通过了《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第三方受益人程序》）。¹
2. 通过第5/2009号、第5/2011号和11/2015号决议，管理机构要求秘书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9条规定，在管理机构每一届会议上作出报告。
3. 对于第三方受益人可能形成的案例，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要求秘书与第六届会议主席团展开磋商，研究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有关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做法以及对《条约》第15.1条a项的应用，并向本届会议汇报。²
4. 本文件应管理机构上述要求而撰写。

II. 第三方受益人案例

5. 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上，第三方受益人汇报了一个潜在案例，涉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两家中心。该案例重点关注了违反《条约》条件将种质转让到第三方的情况。
6. 在当前的两年度内，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启动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所载的替代性争端解决进程。第三方受益人寻求来自上述两个中心的更多资料，以阐明所讨论的种质转让方面的行动。在随后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采取了一系列说明性和整改性行动，以落实针对种质转让的法律条款。这些行动涉及：a) 两个中心签订拆封许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b) 具备可追溯性的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面向所有转让到接受方的情况；c) 对基于转让种质培育而成的品种可能加以商业推广的任何资料。
7. 预计第三方受益人将收到有关以上内容的最终详情。
8. 管理机构在第五届会议上回顾，根据《程序》第4.2条，第三方受益人可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处获得有关可能不履行该协定下提供方和接受方义务的信息。因此，管理机构强调了第4.2条对于第三方受益人有效运作的重要性³。在当前的两年度内，第三方受益人未从任何来源获得有关可能不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义务方面的信息。

¹ 第5/2009号决议附件。

² IT/GB-5/13/报告，第43段。

³ 第11/2013号决议，第4段。

III. 有关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做法

背景

9. 对于第三方受益人所可能形成的案例，管理机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要求秘书与管理机构本届会议主席团展开磋商，研究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有关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做法以及对《条约》第15.1条a项的应用，并要求根据《条约》第四部分所载条款提供列于《条约》附件1并由各中心所保管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⁴

10. 秘书处编制了一份问卷供主席团审议，并在通过审查后转交给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十一家中心和其他六个签署了第15条协定的国际组织。秘书于2015年4月27日分发了问卷，同时抄送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办事处，并要求于5月15日前回复问卷。截至编制本文件之时，秘书共收到9份回复，分别来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8家中心和1个其他国际机构。本节下文将阐明问卷所采用方法，并概述问卷回复所载有关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做法。

法律条款

11. 《条约》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出了规定。法律条款载于问卷中，因其构成了研究现有做法的基本要素。虽然法律参考文本比较复杂，但秘书履行了这些条款，并采用仅由管理机构和缔约方提供指导的审慎方法，秘书不提供任何指导。⁵

12. 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被界定为“来源于**某材料**但与其有所区别，且尚未准备好进行**商业化的材料**，培育者打算进一步培育，或将其转让给他人或实体进一步培育”。

13. **材料**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1所具体列明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即提供方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给接受方的材料）。**商业化**被定义为出于利益考虑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产品**。商业化不包括以任何形式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转让。**产品**被定义为“纳入了**该材料**或其准备**商业化的任何遗传组成部分或成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4.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5条（**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在培育期间将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第5条c)项）；类似条款还有《条约》第12.3条e)项。

⁴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报告，第43段。该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planttreaty.org/content/report-fifth-session-governing-body>。

⁵ 该分节段落中的**粗体字**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一致。

15.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第6.5条中（**接受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如接受方将**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给他人或实体，接受方应满足以下条件：a) 依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b) 对于从**多边系统**获得的**材料**，确定其是否列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1，并说明要转让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来源于该材料；c) 根据第5条e)项通知管理机构；以及d) 对于任何后续接受方的行动，没有进一步的义务。

16.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6.6条规定，在第6.5条下签订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当不影响缔约方增加有关进一步产品开发（包括酌情考虑现金支付）的补充条件的权利。

有关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

17. 问卷阐述了以下6个问题：

- a) 用于确定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与原种质是否存在区别的标准；
- b) 对中心作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6.5条下接受方所开发的材料进行定义，该材料由中心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从提供方获取材料进行培育，并由中心以开发者的身份自行决定提供给其他方面；中心转让该种质的条件；
- c) 为进一步说明上述问题，对中心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6.5条下转让材料时采用“从多边系统获得”材料进行界定，从而履行确认被转让材料来源于何种原始材料的责任；
- d) 根据“从多边系统获得”材料的定义，确定中心分发正在培育的材料的条件，如不具备任何“从多边系统获得”母体的育种体系；
- e) 根据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于1994年签订的协议，以及与管理机构签署的第15条协定，中心对自2006年以来作为提供方所“保管”的收集品方面的做法（特别是，核实是否对这些收集品以及中心作为接受方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获得并继而培育的材料进行了分开管理）；
- f) 并非出于粮食和农业的研究、育种和培训而对正在培育的材料进行转让方面的做法（如有）（即外包测试/评估/数据收集；商业用途；农民直接使用）。

对问卷的答复

18. 在分发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从问卷中所获得的做法旨在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育种体系、遗传种群以及其他由中心培育/改良的材料，这些材料在形态学、物候学和遗传组成方面有所改变，并且包含以下内容：

- (i) 各中心此前在基因库中“保管”，且根据第15条协定属于多边系统范围内的种质；或
- (ii) 某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或其他法律文书获取的种质，该文书允许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重新分配种质。⁶

19. 各中心的普遍做法是取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5条c)项和第6.6条所载的灵活性。大多数中心在转让属于上述两类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要求具备附加条件。部分中心在自行决定进行转让时，要求在签订第6.5条所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同时签订另一份《材料转让协定》。该问卷没有要求提供任何附加条件（或另一份《材料转让协定》）方面的详细资料，然而有一个中心自愿提供了该类资料，而另一个中心对附加条件作了介绍。因此，尚不能完全解决附加条件（或另一份《材料转让协定》）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保持一致的问题，这包括中心是否继续能够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分发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来源的原种质。

20. 大多数中心针对正在培育的种质适用不同的《材料转让协定》，此类种质不包括属于上述两类的材料。某中心本着实施多边系统的精神，自愿针对此类种质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21. 尽管某中心发现“从多边系统获取”等术语措辞不够严谨（材料本身的收据来自提供方而非多边系统），但此类术语通常可解释为获得了相关权利和义务，能够保存、使用和提供多边系统中的种质。

22. 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6.5条内容相关的是，问卷的大多数回复表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有关确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原始材料的条款并未得到遵守。一些回复者（包括依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6.6条不要求具备附加

⁶ 对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这完全符合《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的实施准则》。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准则：

https://library.cgiar.org/bitstream/handle/10947/2846/Implementation_Guidelines_-_For_the_CGIAR_IA_Principles_on_the_Management_of_Intellectual_Assets.pdf?sequence=1。

非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在问卷回复中将可从多边系统中获取的种质列入了与管理机构所签订协定的附件中。对此，将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分发包含了所列种质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条件的中心），没有确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列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1中的母体。

23. 某中心指出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6.5条中的一处歧义。由于材料被界定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1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即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转让的种质，那么就与“材料，即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一说法在术语定义方面存在矛盾，这就意味着既是该种质自身同时又是源自该种质且不同于该种质的材料。

24. 关于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用于试验和测试的问题，如果在试验或测试后该种质将损毁或归还，常规做法是签订一份服务协议，而非适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直接转让给农民栽培的情况下，注意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设委员会和多边系统之前提出的建议，但不同回复者的做法差别很大，在转让接受方情况不明，或认为中心就接受方状况或转让目的进行尽职调查太过繁琐的情况下，普遍采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为商业用途而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少数情况下，种质的状态变为现成的产品，没有进一步研究和培育的限制。

可能需审议的问题

25. 有关在根据第15条签订协议的机构内进一步收集信息并加以说明一事，问卷收到的回复指出了以下两个问题：

- a) 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附加条件，调查其是否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
- b) 就确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母体所采取的做法及理由。

26. 根据上文所述，管理机构不妨：

- (i) 欢迎回复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阐明适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转让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范围：包含根据第15条相关协定由多边系统“保管”或处于多边系统范围内的种质；或包含某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或其他法律文书获取的种质，该文书允许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重新分配种质；
- (ii) 要求秘书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
 - 就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附带的附加条件内容收集信息；

- 寻找方法促进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条规定的义务，以便确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该协定附件 1 所列材料；
- 就上述内容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汇报。

IV. 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状况

27. 《管理机构财务细则》规定，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储备金）将维持在管理机构针对各两年度确定的水平上。为核心行政预算提供充足的捐款，是储备金的重中之重。⁷

28. 管理机构在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将 2014-2015 两年度的储备金维持在 283280 美元水平上，并在本届会议上对此进行审议。⁸

29. 在本文编写之日，储备金已从 72 个缔约方收到应收款 269694 美元（95.2%），还有应付余额 13586 美元。

30. 管理机构在第五届会议上请秘书提供有关为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而使用资源的详情，作为向缔约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所附信息中的一部分。⁹

31. 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产生的直接费用实际上是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托管《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服务器的合同费用。2014-2015 两年度共计 51000 美元（每个季度收取 6375 美元，作为核心行政预算的一部分）。

V.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技术实施

32. 管理机构在第五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开发了有效且经济高效的信息技术工具（即 Easy-SMTA），便于在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1 条时提交、收集和存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方面的信息，并感谢西班牙政府为此类基础设施的开发提供了慷慨的财政资助。管理机构请秘书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信息完整性，并在需要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¹⁰

33. 为落实管理机构收到的指导意见，在上一个两年度内进一步开发了 Easy-SMTA 作为多边系统信息架构的一部分，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 a) 通过基于可扩展置标语言（XML）的系统对系统集成协议来便利报告，并专为小型提供方设计批量报告方案；

⁷ 《管理机构财务细则》第 VI 条第 5 款。

⁸ 第 11/2015 号决议，第 5 段。

⁹ 第 11/2013 号决议，第 9 段。

¹⁰ 第 11/2013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0 段。

- b) 根据用户需求（如由提供方区域办事处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内部监控）调整系统；
- c) 监控及改进数据质量；
- d) 改进数据分析并提高数据的代表性；
- e) 加大对提供方文档的支持；
- f) 定期增强系统安全性。¹¹

34. 截至2015年5月，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有中心都采用Easy-SMTA进行电子报告。其他主要提供方做出了类似选择，如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太平洋作物和树种社区中心、世界蔬菜中心、巴西农业研究公司、法国国家农业研究所、西班牙国家农业研究所、瓦赫宁根的遗传资源中心、比利时国家植物园和捷克共和国的Zemedelsky vyzkumny ustav Kromeriz有限公司。

35. Easy-SMTA为逐步融入全球信息系统和多边系统的信息基础设施创造了可能，其设计目的在于为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具有战略意义。基础设施及由此产生的业务流程能拓展此类服务的范围，例如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各种数据提供永久的数字对象识别号，以推动改进种质的下游利用，从而为《条约》系统的用户创造附加价值。¹²

VI. 管理机构决议可纳入的要点

36. 决议要点草案载于本文附录中，不妨碍管理机构可能就本文所涉事项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

¹¹ 更多有关 Easy-SMTA 的信息载于 IT/GB-6/15/8 号文件《多边系统实施情况报告》。

¹² 参见 IT/GB-6/15/7 号文件《开发全球信息系统的愿景文件》，尤其是第 22-23 段。

附 录

决议要点草案

(将纳入有关多边系统的第**/2015号决议草案)

I. 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批准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以落实依据管理机构指示所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第三方受益人职责;

进一步忆及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规定, 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承认第三方受益人需要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并且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应产生超过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总金额之负债;

1. **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报告, 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和粮农组织继续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上提交类似报告;
2. **强调**《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对于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性**。根据该条规定, 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3. **决定**将 2016-2017 两年度的第三方受益人运行储备基金维持在目前的 283280 美元水平上, 并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 **呼吁**尚未向该基金捐款的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其捐款;
4. **授权**秘书按需提取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 以履行第三方受益人的各项职能;
5. **欢迎**秘书开发了有效且经济高效的信息技术工具和基础设施, 便于在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1 条时提交、收集和存储信息, 并**要求**秘书继续充分采取措施, 确保信息完整性, 并在需要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 同时继续进一步开发《条约》的信息技术工具和基础设施。

II.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针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采取的做法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5.1a 条内容；

进一步忆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条和 6.6 条内容；

1. **欢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于转让以下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包含根据与管理机构签订的第 15 条相关协定由多边系统“保管”或处于多边系统范围内的种质；或包含某一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或其他法律文书获取的种质，该文书允许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重新分配种质；
2. **要求**秘书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以便：
 - a) 就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附带的附加条件内容收集信息；
 - b) 寻找方法促进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条规定的义务，以便确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该协定附件 1 所列材料；
 - c) 就上述内容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汇报。